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註
主任委員		(一)	
委 員		(十二至十四)	
執行秘書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副執行秘書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組 長	簡 任	一	
室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 組 長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科 長	薦 任	二	
視 察	薦 任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技 正	薦 任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專 員	薦 任	四	
組 員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技 士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三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由經濟部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 計 員		(一)	由經濟部會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二十七 (十五至十七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